

(二)病人端：整合醫療之推動與病人輔導

1. 健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家醫整合照護計畫」、99 年起推動「醫院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計畫」，提供多重疾病病人適切、效率、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避免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
2. 高診次就醫輔導：88 年即對就醫 $\geq 300$  次/年之病人進行輔導，近年更擴大高診次就醫輔導對象，由 $\geq 100$  次/年，降為 $\geq 90$  次/年，及各季 $\geq 50$  次，降為 $\geq 40$  次，另於 102 年對民眾就醫次數累計達 20 次以上，就醫時於就診系統上給予警示，讓醫師得以輔導正確就醫等方法，提升其醫療利用之效率。
3. 藥師居家關懷訪視：99 年起健保署與藥師公會全聯會合作，針對高診次、高領藥數量之病人，進行輔導，除節省醫療資源，亦減少病人因重複用藥及藥品交互作用所造成的傷害。
4. 透過整合性照護與病人輔導，使病患獲得適切之醫療服務，促進民眾健康，降低慢性病患不當處方用藥，減少藥品囤積，降低藥品費用使用。並藉由用藥資訊管理，提升慢性病患用藥品質及重複處方。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密切注意以電價調整為由藉機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7)

丁委員就密切注意以電價調整為由藉機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政府考量民眾生計，第 2 階段電價調漲對象以用電大戶為主，預計約 85.65%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整體調幅亦由 9.64%降至 8.49%。另本(102)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可緩和民生物價上漲壓力。另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經濟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又，為因應第二階段電價調整，經濟部每週密集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掌握前端製造及後端通路之價格變化，協調業者採行對消費者有利措施，共同維持物價穩定。本年 9 月並邀集製造業者、連鎖通路業者、進出口業者及相關公會等召開 3 場座談會，籲請業界勿藉機不合理哄抬或不法囤積，期消弭預期心理可能造成之物價上漲。此外，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如發現價格有異常波動情形，經濟部將適時瞭解及溝通，若涉及聯合漲價或壟斷等情事，將通報公平會查處；而為防止藉機哄抬或不法囤積，各部會將透過法務部「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進行聯合查處，以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
- 二、為掌握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對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10 月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並要求相關機關擴大監測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

變動，適時採取有力對策，以維持物價穩定。另行政院消保處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為消費者權益把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嚴密監測民生物價：除定期（每月 2 次）派員前往 6 大賣場就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進行訪查外，並以貼近消費者之立場，擴大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 199 店家之日常生活消費產品共 398 件，與全國 22 地方政府消保官每週進行訪價與比價。發現漲幅明顯或有聯合哄抬價格之虞者，移送公平會或主管機關查處。
  - (二)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鼓勵消費者利用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對不合理漲價個案進行線上申訴或電話檢舉（0800-007-007）。一經接獲舉報，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不當漲價之行為。
  - (三)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主動洽詢業者瞭解漲價原因，有不合理漲價之虞者，即送請主管機關查處，並可間接發揮嚇阻業者趁機漲價之效果。
  - (四)持續與賣場溝通及合作：以行政指導方式，協調賣場落實「抗漲專區」之設置及商品標示單位定價，並規劃相關抗漲優惠方案，以利消費者選購經濟實惠之產品。
- 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注意民生物價之波動，並配合「穩定物價小組」辦理相關措施。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修正養殖漁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09）

許委員就修正養殖漁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養殖技術優良，養殖生產量常供過於求，近年迭發生虱目魚、吳郭魚、石斑及鱸魚等產量過剩或國外需求減少，影響魚價及漁民收益之情形，倘將全國鹽業用地（約 4,447 公頃）全數新開發為魚塭使用，勢必大幅增加國內養殖魚貨供應量，嚴重衝擊國內魚價，衍生更多產銷失衡問題。
- 二、另針對鹽業用地是否容許做養殖使用問題，內政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函略以，未有完整規劃及配套措施，將可能對現行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養殖水產品產銷產生衝擊，且鹽業地上之蒸發池為沉積多年之淤泥，是否適合作養殖使用、其周邊水源供應與基礎公共設施是否足夠，均不無疑義，在未有完整之經濟效益評估前，尚不宜於鹽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養殖設施。
- 三、又，有關臺南市民間業者擬以自有資金從事養殖魚塭設施、水產品加工廠及公共設施建設，並生產純海水養殖及其加工品專供外銷之個案用地變更一節，其全區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得由臺南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秉權責審查後變更，至國有土地出租則得由臺南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開發後辦理標租，目前臺南市政府刻正就個案變更依法定程序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依「國有財產法」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就是否出租作養